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5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海報1、宣導海報2 (376550000A_1110085289_ATTACH1.jpg、
376550000A_1110085289_ATTACH2.jpe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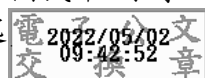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辦理「111年度飛航安全宣
導活動」，為維護飛航安全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111年4月25日蓮航字第
1115000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宣導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。
 - (二)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- 三、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109年3月31日施行，民航局已彙
整遙控無人機圖資資料，並匯入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
統」，另已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DroneMap)，搭配地
理定位功能，可提供無人機操作者查詢利用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宣導海報2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5/02



1110001463